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8 號

聲 請 人 楊浚璋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12 號、第 1127 號及第 112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法院審理案件未依法調查證據，將扣案槍枝提示於庭上供其辨認，與正當法律程序不符，且又未審酌其已自白而應依法減免刑責，自有不備理由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，爰請求憲法法庭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管轄法院，以平不白之冤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12 號、第 1127 號及第 11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7 號刑事判決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07 年 8 月 21 日作成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

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